

# 建筑工程合同

甲方：海口市琼山区甲子镇人民政府

乙方：海南腾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现将甲子镇百镇千甲子村村委会美丽乡村建设工程承包给乙方施工，为了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顺利完成施工任务，根据《合同法》和《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签订如下合同条款，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甲子镇百镇千甲子村村委会美丽乡村建设工程

2、工程地点：海口市琼山区甲子镇甲子村委会

3、承包范围：美丽乡村建设工程

4、承包方式：本工程由乙方包工包料承包施工，乙方负责组织采购一切所需的建筑材料。



## 第二条 工程造价及工程款支付办法

本工程合同中标价为：陆拾贰万柒仟伍佰贰拾伍元零壹分(¥627525.01元)。

本合同签订完工后5天内甲方按本合同价款30%支付第一次工程预付款。工程进度达到80%时支付第二次80%工程预付款。竣工验收合格后，经有关单位审计后支付审计结算价款95%，剩余的5%为保证金一年后一次性付清。

## 第三条 施工期限

本工程工期从2019年9月24日至2019年12月24日

#### 第四条 质量要求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方案进行施工，材料必须合格，各道工序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如发现不合格的地方，乙方须返工重新施工，浪费工料费由乙方负责，直至通过甲方验收合格为止。

#### 第五条 工程验收

1、本工程按甲方提供的改造要求、及说明进行施工，甲方如有改动方案，须通知乙方，经双方签证后，方可施工。

2、工程完毕后，由甲方组织有关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移交完毕，甲方接管。

#### 第六条 工程变更、增减、结算

1、本工程按甲方提供的改造要求、及说明进行施工。

2、本工程在施工中甲方如改动方案，有增加、变更项目，经双方签证后，按双方签证进行结算。

3 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按设计图纸、设计变更，双方签证，按双方确认的实际完成工程量，执行海南省定额站发布最新的有关工程预算定额、材料价差按海南省定额站发布的《海南工程造价信息》及市场材料价格调整材料价差进行决算；如市场价高于信息价或信息价没有的材料单价按市场价进行决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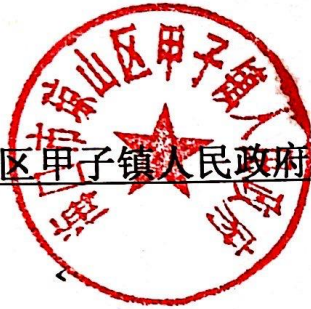
#### 第七条 合同份数及有效期

1、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2、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再补充签订协议。

3、本合同由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工程竣工验收，付清工程尾款后失效。

甲方：海口市琼山区甲子镇人民政府



法人代表

或代理人：

乙方：海南腾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或代理人：

开户银行：农行海口蓝天丽城支行

帐号：21200001040008290

签订日期：2019年9月20日